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摩资源优选混合(LOF)
场内简称	大摩资源
基金主代码	163302
交易代码	1633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2,177,560.7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7年7月5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将中国资源的经济价值转换为持续的投资收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把握资源的价值变化规律,对各类资源的现状和发展进行分析判断,及时适当调整各类资源行业的配置比例,重点投资于各类资源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分享资源长期价值提升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将中长期持有以资源类股票为主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注重资产在资源类各相关行业的配置,适当进行时机选择。采用“自上而下”为主、结合“自下而上”的投资方法,将资产管理策略体现在资产配置、行业配置、股票及债券选择的过程中。 (1)股票投资策略 A、根据资源的经济发展价值,注重对资源类上市公司所拥有的资源价值评估和公司证券价值的估值分析;对于精选个股将坚持中长期持有为主的策略。 B、我国证券市场处于新兴加转轨的阶段,市场的波动性较强,所以本基金将依据市场判断和政策分析,同时根据类别行业的周期性特点,采取适当的时机选择策略,以优化组合表现。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为主,“自下而上”为辅的投资策略,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兼顾中短期经济周期、政策方向等因素在类别资产配置、市场资产配置、券种选择3个层面进行主动性投资管理。积极运用“久期管理”,动态调整组合的投资品种,以达到预期投资目标。 (3)权证投资策略 对权证的投资建立在对标的证券和组合收益风险进行分析的基础之上,权证在基金的投资中将主要起到锁定收益和控制风险的作用。 以BS模型和二叉树模型为基础来对权证进行定价,并根据市场情况对定价模型和参数进行适当修正。 在组合构建和操作中运用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保护性看跌策略、抛补的认购权证、双限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标普中国债券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长期平均风险介于股票型和债券型基金之间,适于能承担一定风险、追求较高收益和长期资本增值的投资人投资。

注:自2015年9月29日起,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由原来的“中信标普300指数×7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30%”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标普中国债券指数收益率×30%”。上述事项已于2015年9月29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锦	张建春
	联系电话	(0755) 88318883	(010) 63639180
	电子邮箱	xxpl@msfunds.com.cn	zhangjianchun@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8	95595
传真		(0755) 82990384	(010) 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s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828,144,196.27	334,639,816.08	179,691,543.19
本期利润	751,198,055.60	163,548,874.06	363,120,416.9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1.3704	0.1420	0.220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2.45%	4.97%	11.9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4630	0.2189	-0.103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87,601,504.39	1,718,170,455.94	2,602,285,744.2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7043	2.0251	1.929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89%	1.28%	12.35%	1.17%	2.54%	0.11%
过去六个月	-11.66%	2.72%	-9.39%	1.83%	-2.27%	0.89%
过去一年	42.45%	2.56%	8.56%	1.71%	33.89%	0.85%
过去三年	67.37%	1.87%	43.64%	1.23%	23.73%	0.64%
过去五年	35.76%	1.55%	26.52%	1.11%	9.24%	0.4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46.29%	1.61%	241.14%	1.31%	505.15%	0.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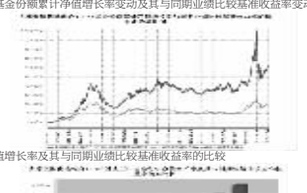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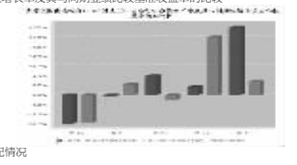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1.3200	59,467,514.75	48,900,855.04	108,368,369.79	
2014	-	-	-	-	
2013	-	-	-	-	
合计	1.3200	59,467,514.75	48,900,855.04	108,368,369.79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前身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号文批准设立并于2003年3月14日成立的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国内外机构。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共管理二十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海波	基金经理	2015年1月10日	_	8	南开大学政治经济学博士,曾任职于华泰联合证券研究所及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0年9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7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月起担任本基金经理。
王大鹏	研究管理部总监、基金经理	2015年1月22日	_	7	中山大学金融学博士,曾任长春工业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教师,宏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0年12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员、研究管理部总监助理,2015年1月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卞亚军	基金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2013年6月28日	2015年1月23日	11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金融学硕士,曾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等职,2012年6月加入本公司,2012年11月至2015年1月期间任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1月期间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1月期间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袁斌	基金经理助理	2015年1月28日	2015年10月14日	6	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西南交通大学电力电子学硕士。曾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技术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12年2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为根据本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基金经理的任职、离任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注销;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遵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实施细则》等内部制度,形成较为完备的公平交易制度及异常交易分析体系。

基金管理人的公平交易管理涵盖了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管理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也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基金管理人通过投资交易以及其他相关系统实现了有效系统控制、通过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异常交易的识别与分析、公平交易的分析与报告等方式实现了有效的人工控制,并通过定期及不定期的回顾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及流程,实现公平交易管理控制目标。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5次,为量化投资基金因执行投资策略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股票资产配置上采取“聚守成长、精选个股”的投资策略,重点配置了医药、基础化工、计算机等行业。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的股票仓位为79.36%,未持有债券。

过去的一年,A股市场波澜壮阔、跌宕起伏,上证综指和创业板指数的最高涨幅分别为60%和174%,自最高点向下最大回调幅度分别为45%和56%,全年分别上涨9.4%和94.4%。本基金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内,顺应产业发展趋势,重点投资医疗健康、能源化工、公用事业、信息技术等行业。上半年持仓集中在互联网医疗、基因测序、细胞治疗、工业4.0等领域的公司,取得较好的投资业绩。年中市场异常波动,本基金受个股流动性限制未能及时降低仓位,基金净值出现较大回撤。后续在市场反弹中本基金进一步降低了仓位,减少了在二次下跌中的净值回撤。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2.7043元,累计份额净值为4.2793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2.4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56%。

展望2016,宽国的货币政策动向及其可能带来的流动性扰动是各受全球各经济体瞩目;国内的供给侧改革和经济转型尚需时日。但就可预见的一段时期来讲,国内的货币政策仍有望继续保持宽松,利率仍有一定下行空间,大类资产配置的方向尚看不到趋势性的改变,证券市场外有机会给投资者带来回报。只是经过去年年中以来的三次大幅调整,市场信心受到较连打击,风险偏好显著降低,投资者心态逐渐发生转变。相比过去的三年,我们相信2016年投资者的预期收益率应该有所下降。然而令人欣慰的是市场经过调整,风险已经得到部分释放,曾经估值高企的成长股和转型公司又开始初步具有长期投资吸引力。未来的一年,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特征采用精选个股、灵活操作的策略,投资重点主要集中在两个方向:第一,以医疗服务、康复养老、教育体育、传媒娱乐等为代表的新消费;第二,以制药、食品饮料、纺织服装等为代表的低估值传统成长股。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通过开展专项检查、加强日常监控、完善管理制度等方式,检查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落实。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完成的主要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1)完成专项检查工作。检查范围覆盖投资研究交易、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自有资金投资及风险准备金、反洗钱业务等方面。(2)做好日常监控工作。严格规范基金投资、销售以及运营等各项业务管理,通过监控基金投资运作、优化关键业务流程、审核宣传推介材料、监督后台运营业务等工作,加强日常风险监控,确保公司和基金运作合法合规。(3)持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建立并完善公司旗下投资组合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同时,通过执行及时消断地解读监管政策与要求,加强各项业务流程控制。公司已建立起覆盖公司业务各个方面,更为全面、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保障公司合规、安全、高效运营。(4)加强员工合规行为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和业务环境的变化不断修订并完宗培训材料,改进合规培训形式,进一步提升员工风控意识及合规意识。(5)有效地推进投资风险管理系统等合规监控系统的建设,加强风险管理手段,提高工作效率。(6)根极深入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就相关的合规及风控问题提供意见和建议。

2016年,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加强风险控制,保障公司和基金的合法合规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资产按规定以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相关品种,特别是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估值,具体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说明如下:

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分管基金运营部的助理总经理)以及相关成员(包括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相关业务人员)构成,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其中基金运营部负责具体执行公允价值估值、提供估值建议、跟踪长期停牌股票对资产净值的影响并就调整估值方法与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风险管理部负责评估公允价值估值数据模型,计算并向基金运营部提供使用数据模型估值的证券价格;监察稽核部负责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以及检查公允价值估值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由于基金经理及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对特定投资品种的估值有深入的理解,经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在需要时可以参加估值委员会议并提出估值的建议。估值委员会对特定品种估值方法需经委员充分讨论后确定。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角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估值过程中基金经理并未参与。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月15日实施了2014年度分红:2014年12月31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1月15日,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320元,分红金额为108,368,369.79元。本次分红金额已超过已实现收益的60%,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5年度,中国光大银行在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托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确实出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5年度,中国光大银行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依法对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是真实、准确的。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本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02,781,713.45	125,562,946.21
结算备付金	3,410,804.14	1,586,764.94
存出保证金	1,298,989.17	674,211.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3,127,503.63	1,623,150,504.47
其中:股票投资	863,127,503.63	1,623,150,504.4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838,969.23	-
应收利息	54,841.63	22,970.5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33,271.24	813,82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94,746,092.49	1,751,811,219.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8,865,080.75
应付赎回款	1,526,843.52	9,785,002.7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61,558.74	2,460,630.19
应付托管费	226,926.44	410,105.0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453,715.99	1,619,627.41
应交税费	191,147.20	191,147.2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84,396.21	309,170.28
负债合计	7,144,588.10	33,640,763.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02,177,560.78	848,441,184.92
未分配利润	685,423,943.61	869,729,271.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7,601,504.39	1,718,170,455.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4,746,092.49	1,751,811,219.55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2.7043元,基金份额总额402,177,560.7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97,383,097.51	215,553,781.18
1.利息收入	2,408,570.16	1,042,142.7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339,763.57	1,040,276.03
债券利息收入	38,808.98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9,997.61	1,866.6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71,303,933.19	385,319,725.4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66,631,690.85	372,579,100.2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9,383.3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681,625.64	12,740,625.2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946,140.67	-171,090,942.0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16,734.83	282,855.02
减:二.费用	46,185,041.91	52,004,907.12
1. 管理人报酬	21,848,863.83	34,400,253.93
2. 托管费	3,641,477.30	5,733,375.6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0,096,941.79	11,265,877.5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597,758.99	605,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1,198,055.60	163,548,874.0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1,198,055.60	163,548,874.0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8,441,184.92	869,729,271.02	1,718,170,455.9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51,198,055.60	751,198,055.6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46,263,624.14	-827,135,013.22	-1,273,398,637.3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6,728,020.20	337,583,507.11	524,311,527.31
2.基金赎回款	-632,991,644.34	-1,164,718,520.33	-1,797,710,164.6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8,368,369.79	-108,368,369.7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2,177,560.78	685,423,943.61	1,087,601,504.3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48,896,584.87	1,253,389,159.41	2,602,285,744.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3,548,874.06	163,548,874.0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00,455,399.95	-547,208,762.45	-1,047,664,162.4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7,078,673.99	106,710,505.77	213,789,179.76
2.基金赎回款	-607,534,073.94	-653,919,268.22	-1,261,453,342.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8,441,184.92	869,729,271.02	1,718,170,455.9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高潮生 张力 谢先斌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联名为巨田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第79号《关于同意巨田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原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巨田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后更名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09,455,317.98元,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德师报(验)字(05)第SZ00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巨田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06年9月2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09,568,999.6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13,681.6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07]第98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7,579,696份基金份额于2007年7月5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A股、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投资组合范围为:股票投资占基金净值的30%--95%;债券投资占基金净值的0--6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投资于资源类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80%。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9月28日止期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0%×中信标普300指数+3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9月29日发布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相关基金合同的公告》,自2015年9月29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标普中国债券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除以上会计估计的变更,本报告期所采用的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41,625,476.36	0.32%	633,280,724.63	8.96%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37,896.34	0.33%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